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，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。经测试，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8日